## 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未履行清产核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未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等瑕疵。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有关改制行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如有，补充披露有权主管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2）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设立以来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是否出资到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4）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5）比照上述要求核查子公司历史沿革，并统一说明相应解决措施；（6）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中粮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授权情况，补充说明未将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论证本次发行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中粮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披露的的实际控制人归属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及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发表意见。

3、中国茶叶、中茶福建及中茶厦门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中国茶叶、中茶福建及中茶厦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说明股东访谈比例，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发生多起资产收购、剥离事项。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各项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的定价依据，是否备案，资产重组的过程及方式、审计和评估情况，目前的资产、业务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2）补充说明发行人两次向自然人陈福恩转让永春瑞茗股权并退出的原因，两次转让价格、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股权转让的损益情况；（3）招股说明书显示，梧州茶叶的主营业务为资产出租，请补充说明收购梧州茶叶100%的原因，其股权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4）说明关联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转让后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转让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5）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资金往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生多起资产收购及剥离。请发行人：（1）逐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剥离或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2）结合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及剥离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3）披露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中茶凤庆于2018年12月成立，发行人于2019年3月收购中茶凤庆51%股权，请补充说明中茶凤庆成立后一个月即启动收购的背景、原因、目的和合理性，报告期内中茶凤庆的主要资产和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5）梧州茶叶的主营业务为资产出租，请补充说明收购梧州茶叶100%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关注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14家一级控股子公司，6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家三级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各级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报告期内各级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或业务往来；（2）说明设立各级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级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亏损或微利（如泉州瑞龙、安徽中茶、中茶融通、雄安中茶等），2019年末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如安徽中茶、中茶生活等），请说明上述子公司的连续微利或亏损原因，对应的主要资产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上述子公司主营业务和定位，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持有中茶网络40%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合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中茶网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并发表意见。

7、请发行人披露历次股权内部转让的股票来源、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是否按股权支付的规定处理、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发行人：（1）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况（如有），包括不限于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现金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3）补充披露直营门店现金收款的金额及比例，说明直营门店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补充披露是否涉及个人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个人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以及对个人经销商的规范情况），与经销商结算货款是银行转账还是现金收款（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披露金额及比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9、报告期发行人从云南茶厂采购商品及委托云南茶厂生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云南茶厂的关联关系，与委托生产和关联采购的茶种、金额比例及定价依据，结合同期市场均价等，说明价格的公允性；（2）补充说明2019年向云南茶厂经营租出茶叶生产线的原因，产线对应产能、租金的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销售采购渠道是否依赖云南茶厂；（3）补充说明云南茶厂停止全部茶叶相关业务的背景、相关人员资产的去处，新的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与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与云南茶厂预付款项是否与当期采购规模相匹配，与预付账款相关的货物是否已完成交付，云南茶厂停产后是否导致预付账款存在减值损失。补充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托管、关联资金拆借及与中粮财务公司的存贷业务。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形，结合报告期租赁房屋面积、用途、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租赁费变化，及与市场价格对比说明价格公允性，结合租赁涉及的生产工序、产能产量、销售额及比例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补充说明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管理的原因及具体安排，托管期限成本费用核算分担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向中粮德信行提供借款的原因、借款用途、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借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补充说明报告期向中粮财务公司资金存贷的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说明集团是否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情况；（5）补充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11、发行人茶叶原料采购的来源包括自有基地及外购，公司通过全产业链管控及“公司+供应商+农户”运营模式控制优质茶叶资源。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毛茶、精制茶和新鲜茶叶的采购金额、采购渠道及占比，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通过供应商控制茶园；（2）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3）补充披露自有基地的地域分布、茶叶品种、管理方式与用工方式、自有基地相关资产类别、取得方式、原值、折旧等情况；（4）发行人自有茶园规模有限，请补充说明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原料管理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补充披露披露与供应商、农户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年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核查证据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OEM）生产模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委托加工厂采购金额、对应产品名称和占比，说明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简要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采购价格和外协加工单价波动情况，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市场趋势，发行人同类茶叶原料向不同供应商或外协厂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核查证据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1.70%、19.50%、16.66%，其中上海超智食品、三井物产分别为原料茶第一、第二大客户，三井物产持有发行人3%股份。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品牌茶和原料茶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为关联方，报告期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说明各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2）发行人原料茶下游客户包括统一、农夫山泉、三得利、今麦郎等，请补充说明上述客户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超智食品、统幸食品的销售直接发货给统一的原因，结合超智食品、统幸食品的进销存，说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补充说明对三井物产销售额销量和单价、信用政策等，以及与第三方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是否公允，销售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原料茶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4）补充说明销售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分别结算还是净额结算）、定价方式；（5）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核查证据情况并发表意见。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茶业务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原料茶业务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关于销售模式的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直销和经销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各渠道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种类、定价方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最终销售去向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金额和占当期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3）说明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股或关联关系，简要披露经销商的分级情况以及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和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中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的数量以及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回款中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比以及存在现金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和合理性；（4）说明并简要披露经销模式下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各经销商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发行人与其退换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如借款）、返利和补贴政策和各期的金额、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方式下信用政策的差异；（5）列示新增和撤销的经销商的名称、对应的收入、毛利率，各期新增或者撤销的原因、新增及撤销的经销商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6）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经销商的名称、数量、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各年收入、对应的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方法、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并请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本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情况，并对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5、报告期发行人门店销售收入分别为19,157.27万元、20,945.77万元、23,065.73万元，门店分直营店和加盟店。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数量，对应的收入、库存商品、毛利率、销售费用和利润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加盟商的构成及各期变动原因，新增、撤销加盟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期末应收款金额，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对加盟商的退货政策以及各期退货情况，加盟商的库存及销售情况，经销模式下对于实际销售中发生的营销费用的分担是否有明确约定；（3）补充说明各加盟店的加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店面名称、营业面积、加盟许可期间、报告期各期加盟费收取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权益；（4）结合加盟商的地域分布、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加盟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加盟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是否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发行人加盟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是否真实，库存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向加盟商压货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核查依据。

16、发行人电商销售金额逐年增加。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电商收入的交易渠道、推广方式、主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报告期内电商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合同条款补充说明与各电商平台销售的具体合作模式，报告期各期订单数量、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定价依据、折扣折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平台存在重大依赖，并在招股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情况，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披露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额，并对其合理性进行补充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客户姓名对象、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客单量、消费金额及付款情况进行分析，对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真实性以及电子交易环境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程序、内容、金额、比例等情况，说明核查结果或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7、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809.08万元、8,222.15万元、8,854.20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地域分布、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客户分类（经销直销等）、产品最终流向、销售额销量和单价、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2）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19年收入下降，尤其是原料茶外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3）补充说明与中国茶叶（海外）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报告期与其签订重大经销协议的背景和主要条款，产品最终流向，结合报告期销售额、销售价格、回款、最终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各期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额的对比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取得核查证据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1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特通渠道收入分别为4,625.11万元、3,337.16万元、7,357.86万元，增幅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特通销售的类型，分别披露相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特通渠道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特通渠道积分兑换政策、报告期各期积分兑换情况及相应收入确认确认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黑茶（如普洱茶、六堡茶、湖南黑茶）、乌龙茶、白茶、花茶、绿茶、红茶及相关制品等，中土畜及中粮集团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存在相关内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制品的含义，是否包含茶饮料，发行人向茶饮料企业提供原料茶的定位，在茶饮料业务链条中，发行人所处的环节及与上下游的关系，与中粮可口可乐等从事茶饮料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2）中粮集团旗下尚有部分茶叶业务和资产尚未纳入中国茶叶体内，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说明并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实施计划及进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美术著作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许可中土畜浦东、中粮山萃等关联方使用公司商标的情形；亦存在受中粮集团、中土畜等关联方及安化县茶业协会许可，使用其商标、专利、字号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被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无偿使用是否合理公允，是否能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是否承诺转让给发行人，如是，请补充说明转让计划及后期安排；（2）补充披露发行人许可关联方使用公司商标的具体用途，许可使用费定价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被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许可方是否承诺不再许可其他方使用，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和美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6）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美术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保护范围及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7）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发行人主要收购毛茶和精制茶，公司通过全产业链管控及“公司+供应商+农户”运营模式控制优质茶叶资源。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各生产实体公司主要采购茶叶的所属茶园，发行人与茶园、供应商是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兜底收购条款，茶叶鲜叶来源、经营环境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2）说明并补充披露各生产实体公司采购茶叶的所属茶园的土地来源、管理方式、用工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相应生物资产是否纳入核算；（3）说明募投项目云南普洱茶原料来源是否稳定可靠，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可以消化；（4）说明勐海工厂与神益茶业的业务合作模式，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勐海工厂与神益茶业发生租赁房屋及生产线、劳务外包、定制生产等交易的合理性、定价及公允性，结合合作模式、相关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发行人母公司本身不从事生产，主要依靠下属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生产，同时存在部分OEM。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并补充披露主要OEM厂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OEM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和工作机制，是否制定统一的OEM管理标准，供应商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认可程度等；（3）相关OEM供应商资质是否需要相关认证。如需，则说明该等供应商资质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发行人下属公司销售渠道较复杂，涉及直营店、经销商或加盟商、电商、团体客户等形式。请发行人说明：（1）内部采取多种渠道架构的原因，发行人对下属公司销售体系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中国茶叶有无使用中茶门头或标识的统一要求，各子公司执行标准是否统一，说明发行人品牌营销策略及品牌形象建设情况；（3）母公司下发一系列渠道管理办法，各子公司、各渠道是否规范到位，结合对发行人销售渠道规范的核查情况，说明招股书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关于门店渠道销售。发行人2019年末共有线下门店1,400多家，门店销售额14%以上。请发行人说明：（1）与加盟店签署的加盟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不限于管理政策、装修及运输费用承担、销售政策、退换货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加盟期限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2）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新增和撤销的加盟商以及加盟门店的数量、各期新增或撤销的原因、新增及撤销的加盟商或加盟门店对当期收入、毛利率和利润的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退换货的政策、发行人对其的财务支持（如借款）、返利和补贴政策，各期的发生额以及其合规性；（4）补充披露特许加盟模式下，发行人向加盟商收取费用的种类、各费用收取标准、报告期主要门店各费用种类下收取的金额；各期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加盟商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金额和占比；（5）补充披露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亲属控制门店的数量、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和占比、与上述门店的的加盟政策和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门店一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门店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25、关于电商渠道、特通渠道和境外销售。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增长较快，2019年销售额过亿元，占比6.5%。特通渠道销售波动较大，2019年销售占比4.6%。请发行人说明：（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电商平台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营销售平台、合作电商平台及社交电商的网店名称、合同约定、管理模式、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结合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计算机系统相关控制对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执行情况；（2）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并说明收入占比、单价变化的原因；说明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客户数量、收入金额、人均消费金额，说明人均消费金额变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是否保留电商渠道客户信息（包括IP地址、邮寄地址、付款记录等），电商客户是否存在“刷单”情形，相关销售的真实性；（4）请说明境外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主要客户、结算货币、结算方式，2019年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尤其是原料茶外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海外客户拓展方式及未来经营安排及趋势，说明对境内外销售在销售政策、定价策略上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的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特通渠道销售额2018年下降2019年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各期特通渠道的前五大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销售额、销售量和单价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门店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国茶叶（海外）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经销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茶叶（海外）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内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或往来；（2）该重大经销协议的签订背景和主要条款，产品最终流向，结合报告期销售额、销售价格、最终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673.28万元、144,323.85万元、158,661.06万元，主要销售品种为乌龙茶、普洱茶、花茶和红茶等。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茶销售价格确定的依据，销售均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存在差异；（2）结合乌龙茶销售渠道，说明销售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中茶茗山（山头茶）与非名山产地的普洱茶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4）补充说明六堡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3,381.85万元、88,090.32万元、94,271.95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包装材料。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流程、生产过程，说明自有基地茶叶种植、采摘、加工等环节内部成本归集、各业务板块之间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原材料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及占同期相关产品成本比重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量与相应产品产出量及收入是否匹配及存在差异的原因；（3）补充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4）结合各类包装物采购单价、数量变动及各类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包装物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68%、38.96%及40.58%。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说明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18、2019年各细分产品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产品差异及定价差异，分析两种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3）比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原料茶业务的毛利率及与品牌茶的对比差异及原因；（5）分茶种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对比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30、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及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补充说明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照内销/外销、经销/直销分别补充披露运输费用构成，结合报告期各类产品的销量、发货情况、运费承担及单位运费的变动情况，分析运输量与各类收入的匹配性；（4）补充说明租赁费用的具体构成、租赁房屋的用途、期限面积及租金变动情况，说各期租赁费用变动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计算依据，2018年样品及产品损耗费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1、关于管理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变动与非流动资产波动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2、关于研发费用。2018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金额为613.73万元，同比增加165.61%。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主要用于开展关键技术研究，请详细说明关键技术研究的具体内容及变化情况；（2）参与研发的机构是否为关联方；（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等，分析说明员工薪酬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目前在研项目的主要情况、研发预算、累计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3、关于现金分红和资本支出。发行人2017-2019年内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3.69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本项目拟投资28,971.81万元用于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项目，2019年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为58.71%。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说明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使用情况，说明2019年度连续两次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3）结合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公司的市场份额、产销量及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说明未来是否能消化新增产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4、发行人对子公司中茶网络持股比例为40%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1）中茶网络的成立时间、基本情况，结合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亏损的原因；（2）持股中茶网络40%仍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5、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如有）等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6、请发行人说明非经常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和产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信息披露问题

3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05万元、3,438.97万元和9,119.07万元，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支出较多。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采购规模、销售采购政策、信用政策、上下游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变化，说明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支付资金用途、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是否与期间费用、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变动相匹配；（4）补充说明现金流量表间接法编制中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相关金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投资损失发生的具体原因、投资标的、投资成本及损益确认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5,989.82万元、71,494.30万元和96,729.8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8.53%、53.71%和60.9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请发行人结合生产周期、采购周期、运输周期，说明：（1）各类茶种库存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存货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差异较大原因，尤其是19年存货大幅增加原因；（2）各类存货的内容、储存方式及地点，以及项目组抽盘过程和比例，存货是否真实存在；（3）结合各茶种的库龄、保质期、专家意见、抽盘、期后销售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差异；（4）存货订单支持率，在产品占比较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说明核查方式，是否取得第三方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742.19万元、7,519.18万元和6,332.54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5.05%和3.89%，主要系向原料茶客户销售形成。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对原料茶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包括具体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等，以及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情况；（2）列示前十大应收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回款来源是否与签订合同客户一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3）补充披露未在信用期回款的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0、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含购置增加和在建工程转固）的原因，并对报告期各年度产能、投资活动现金流与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2）补充说明向云南茶厂租出茶叶生产线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租金、租赁期限及设备使用寿命，说明相关会计处理；（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明细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算、期初余额、本期新增、本期转固金额、本期结余金额、期末完工比例，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并说明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建设内容、所属子公司、投资额、产能、转固时点或工程进度、是否投产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1、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山地承包经营权余额为43.64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茶园承包的具体情况，年限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其他承包经营或租赁茶园山地林地情形；（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相关茶树资产归属等情况说明山地承包经营权余额较低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2、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短期借款余额1.15亿元。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债权人、借款利率；（2）短期借款的实际用途与日常营运资金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提供核查证据并发表意见。

4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9,741.15万元、13,830.18万元和11,604.73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模式、采购金额等的匹配关系，说明2019年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的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金额、账龄，期后结算进度，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的账龄，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付款政策，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063.11万元、6,559.79万元和8,704.99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725.92万元、1,497.10万元、1,152.19万元。请发行人：（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内容构成、性质、形成原因（是否为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结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及转回情况，说明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7,554.53万元、7,224.90万元和7,358.34万元，主要为拆迁补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获得拆迁补助的具体情况，拆迁补偿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2）说明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混改时，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和员工持股平台。中土畜持股下降为40%，外部投资机构持股45%，员工持股平台持股15%。外部投资机构出资时约定了相应条款，如资产剥离、清算受益对赌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约定的主要条款，相关约定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是否需要清理；（2）结合股东会表决、董事会表决、董事提名权及管理层运行情况，说明中粮集团是否实际控制中国茶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混改时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中国茶叶，预留了3.81%股权，评估作价10.07亿元；2018年9月将预留股权进行授予，评估值15.04亿元。各平台出资人在2018年进行了部分调整。请发行人：（1）说明预留股权比例与批复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上述差异是否需要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前后两次授予的原因、价格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应计算股份支付；（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文的有关规定；（4）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茶缘投资，平台与中土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合茶缘投资的股东构成、决策机制及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5）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交易定价公允；（2）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说明并补充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49、关于云南茶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云南茶厂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云南茶厂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历史渊源及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发行人委托云南茶厂生产对应的茶叶品种、品牌、销售占比，委托生产定价及公允性，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茶叶鲜叶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均依赖云南茶厂；（3）云南茶厂及中土畜委托发行人对云南茶厂及中土畜云南公司进行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云南茶厂、中土畜及发行人云南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混同，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的影响；（4）截至目前部分关联交易已终止，补充说明相关人员、资产的去向，发行人是否承担人员安置或其他负债，新的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新出租方神益茶业与云南茶厂、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中土畜存在共同使用人员、用友系统、办公场所等情形，发行人自中粮信息科技采购SAP ERP系统以及BI系统的运维服务，在中粮财务公司存在较多存款。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与中土畜相关费用分摊原则、价格、公允性以及款项支付情况，目前与中土畜资产人员规范情况，包括人员、信息系统、办公场所和设备的具体分配方案；（2）中粮信息科技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权限访问、查阅、编辑、控制发行人SAP等信息系统，发行人信息系统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归集安排，该部分银行存款是否使用受限，关联金融服务限额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1、关于发行人资质。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分各实体公司列明经营不同类别业务及具体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等事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前述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2、关于环境保护。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说明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如有，请说明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及生产线、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或集体土地、无法提供产权和土地性质证明文件等情况，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屋所在土地无证、部分房屋无合法产权情形、部分房产因规划红线存在搬迁风险等情形。请发行人：（1）区分各生产实体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涉及地上建筑物目前建设情况，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说明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或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部分租赁办公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5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分处罚的情形共计14项。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56、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运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情况，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5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8、关于股利分配。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3.69亿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实施的利润分配的、依据和计算方法，历次现金分红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存在超额分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争议；（2）报告期历次股利分配对有限合伙股东和外资股东是否需代扣代缴税款，如有，是否已经缴纳；（3）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请说明各级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决策方式，是否能满足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4）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9、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0、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较大，截至目前总经理空缺，请发行人说明具体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6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明确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

6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案件最新进展情况，结合原告诉讼请求，说明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63、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梧州窖藏六堡茶有限公司于2019年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公司基本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6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65、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66、请发行人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7、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6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69、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